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浩瀚深度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123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8.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6.5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58.72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889.4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7,169.2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2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5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1号）同意，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354.2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429.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864.8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4,564.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审

专字（2025）第 102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1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13,000.00	10,063.05
2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9,000.00	8,344.91
3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4,766.3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5	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	-	4,825.71
6	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超募资金新建项目）	12,000.00	12,000.00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	5,169.23	5,169.23
合计		57,169.23	57,169.23

2、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1	公共互联网安全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619.09	14,535.47
2	深度合成鉴伪检测系统研发建设项目	20,380.91	20,028.6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29.00	/
合计		35,429.00	34,564.16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

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一）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1、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金额
1	工程费用	7,298.10	4,248.10	-3,050.00
1.1	研发设备及安装	4,147.50	2,147.50	-2,000.00
1.2	办公设备	167.20	117.20	-50.00
1.3	软件	2,983.40	1,983.40	-1,00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01.90	7,751.90	3,050.00
2.1	场地租赁费	391.83	391.83	-
2.2	研发费用	4,310.07	7,360.07	3,050.00
3	项目总投资	12,000.00	12,000.00	-

2、公共互联网安全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金额
1	工程费用	8,955.68	4,460.68	-4,495.00
1.1	研发设备及安装	2,961.38	1,711.38	-1,250.00
1.2	办公设备	194.10	149.10	-45.00
1.3	软件	5,800.20	2,600.20	-3,20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79.79	10,074.79	4,495.00
2.1	场地租赁费	460.13	460.13	-

序号	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金额
2.2	研发费用	5,119.66	9,614.66	4,495.00
2.2.1	研发人员	4,319.66	8,814.66	4,495.00
2.2.2	其他研发费用	800.00	800.00	-
3	项目总投资	14,535.47	14,535.47	-

3、深度合成鉴伪检测系统研发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金额
1	工程费用	14,501.18	8,001.18	-6,500.00
1.1	研发设备及安装	9,979.78	4,979.78	-5,000.00
1.2	办公设备	195.80	195.80	-
1.3	软件	4325.6	2,825.60	-1,50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27.51	12,027.51	6,500.00
2.1	场地租赁费	447.71	447.71	-
2.2	研发费用	5,079.80	11,579.80	6,500.00
2.2.1	研发人员	4,279.80	10,779.80	6,500.00
2.2.2	其他研发费用	800.00	800.00	-
3	项目总投资	20,028.69	20,028.69	-

（二）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1、软硬技术性能跃迁

（1）算力硬件正处于代际切换窗口期。新一代国产算力设备即将落地，单机处理与并发运算能力显著增强。同步推进虚拟化、容器化改造，实现算力池化共享，提升算力密度与设备利用率，不再按架构差异物理配备多套服务器；GPU推理算力辅以云端弹性扩容，压缩原有硬件采购规模。

（2）存储采用冷热分层、上云集约化方案，缩减本地存储；利旧存量设备，通过固件、算法适配复用资产，减少新增采购。

（3）软件方面：实施信创+开源替代：以国产、KVM 开源虚拟化替换高价商业虚拟化；自研+开源组件调减多款商业软件的采购需求。

2、技术路线优化

深度合成鉴伪检测正从“单一模型单点检测”向“统一多模态大模型框架”演进，检测架构由 CNN 迁移至 Transformer，跨场景泛化能力增强。这使得同等业务能力所需的算力资源显著下降，构成单位投入效率提升的技术基础，也是上述集约化举措得以成立的前提。

本次调整修正了前期预算规划与当前市场环境、项目实施需求之间的偏差，将设备购置投入的节余资金倾斜至项目核心研发人力投入领域，有助于提速技术攻关进程、保障项目预期效益实现。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募投项目“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公共互联网安全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深度合成鉴伪检测系统研发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系结合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及研发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安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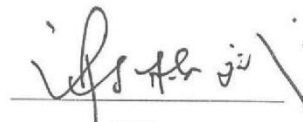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浩瀚深度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正阳


谢栋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